

# 南昌市东湖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单位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南昌市东湖生态环境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 第二部分 南昌市东湖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南昌市东湖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二、2024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南昌市东湖生态环境局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南昌市东湖生态环境局是南昌市生态环境局的局属单位，主要职责是：

1. 拟定并监督实施全市大气、噪声、光、化石能源等污染防治政策、规划，建立和组织实施全区大气环境质量改善目标落实情况考核制度，组织拟定重污染天气应对政策措施，组织协调大气面源污染防治工作，承担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具体工作。

2. 负责全区地表水生态环境监管工作，贯彻执行国家及地方标准，配合拟定生态环境地方标准、制定生态环境技术规范，拟定并监督实施全区地表水生态环境保护政策、规划和水功能区划，建立并组织实施跨界水体断面水质考核制度，监督管理饮用水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指导入河排污口设置，承担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具体工作。

3. 负责全区核与辐射生态环境安全的监督管理，组织辖区内Ⅲ类射线装置监督检查，承担辐射事故应急工作，参与核事故应急工作，配合市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联审。承担除行政许可外政务事项服务审批工作，核发简化管理排污许可证。

4. 拟定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工作计划、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承担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织协调工作。承担区生态环境保

护督察工作领导小组日常工作。

5. 承担全区生态环境宣传教育工作，拟定并组织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宣传教育规划，指导生态环境舆情应对工作。承担网站、信息平台、舆情工作（微信、微博等）。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4年南昌市东湖生态环境局内设科室5个，包括：办公室、大气环境与自然生态保护股、水与土壤生态环境股、辐射安全与排放管理股、督察与宣传法规股。

编制人数小计7人，其中：行政编制7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0人、全部补助事业编制0人、部分补助事业编制0人、自收自支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数8人，其中：在职人数小计7人，包括行政人员7人、参照公务员管理的事业编制0人、全部补助事业人员0人、部分补助事业人员0人、自收自支事业人员0人；离休人数小计0人；退休人员小计1人。遗属人数0人。

## 第二部分 南昌市东湖生态环境局2024年单位预算表

（详见附表）

(注：①由于本说明中数据四舍五入原因，部分汇总数据与分项加总之和可能存在尾差；②表格详见附件，若其中某张表为空表或表中数据为 0，则说明没有相关收支预算安排。)

### **第三部分 南昌市东湖生态环境局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2024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 **(一) 收入预算情况**

2024 年南昌市东湖生态环境局收入预算总额为 674.6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3.08 万元，增长 40.1%，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单位属市级垂改单位，部分工作经费由区级财政承担，预计本年区级财政拨付工作经费增加。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74.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9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新增一人，调出一人，经费增减变化，导致财政拨款收入减少；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0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未将区级财政安排的工作经费列入此科目；其他收入 5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00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本年区级财政拨付工作经费增加。

##### **(二) 支出预算情况**

2024 年南昌市东湖生态环境局支出预算总额为 674.62 万元，较上年增加 193.08 万元，增长 40.1%，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单位属市级垂改单位，但同时承担了东湖区政府的相关环保监测

县级事权的工作，故支出较上年增加。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674.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3.08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单位属市级垂改单位，但同时承担了东湖区政府的相关环保监测县级事权的工作，预计本年区级财政拨付工作经费增加；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58.8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9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节能环保支出 144.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306.71 万元，主要原因是上年本单位将东湖区政府安排的工作经费计入节能环保支出功能科目核算，导致该功能科目出现较大变动；住房保障支出 15.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09 万元，主要原因是公积金技术调整；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12 万元，主要原因是社保基数调整；其他支出 5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00 万元；主要原因是由于本单位属市级垂改单位，但同时承担了东湖区政府的相关环保监测县级事权的工作，故支出较上年增加。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158.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15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新增一人，调出一人，经费增减变化，导致财政拨款收入减少；商品和服务支出 515.7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95.17 万元，主要原因是预计本年区级财政拨付工作经费增加；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9 万元，与上年持平；资本性支出 0.00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

少 0.94 万元，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减少资产购置。

###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4 年南昌市东湖生态环境局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174.62 万元，较上年减少 1.92 万元，下降 1.1%，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新增一人，调出一人，经费增减变化，导致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节能环保支出 144.4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71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新增一人，调出一人，经费增减变化，导致财政拨款收入减少；住房保障支出 15.69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09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新增一人，调出一人，经费增减变化，导致财政拨款收入减少；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4.5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0.1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新增一人，调出一人，经费增减变化，导致财政拨款收入减少。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174.6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减少 1.92 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人员新增一人，调出一人，经费增减变化，导致财政拨款收入减少，导致财政拨款收入减少；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58.8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5.7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09 万元、资本性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0 万元；其他支出 0 万元。

###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情况说明**

2024年单位机关运行经费为515.71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5.71万元，增加60.9%，主要原因是预计本年区级财政拨付工作经费增加。

#### **（七）政府采购情况说明**

2024年单位所属各单位政府采购预算总额4.0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0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1.00万元。

####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3年7月31日，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实有数0辆。

2024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件。

#### **（九）项目情况说明**

本单位本年度未安排项目。

### **二、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南昌市东湖生态环境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安排0.97万元。其中：

1. 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比上年减少0万元。与上

年保持一致。

2. 公务接待费 0.97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3 万元，主要原因是过紧日子，压缩公务接待费。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较上年持平。

4.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比上年减少 0 万元。较上年持平。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 二、支出科目

(一) 节能环保支出环境保护管理事务行政运行：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 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住房公积金：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住房保障支出住房改革支出购房补贴: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行政事业单位向符合条件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军队(含武警)向转役复员刘退休人员发放的用于购买住房的补贴。

(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職業年金支出。

###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

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